

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規則手冊、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實施計畫。

二、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額：

1. 教練：7 名為原則。
2. 選手：26 名，每項目組級別參賽 1 名或 1 團體。男女各 13 名。

三、資格限制：

1. 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國家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B 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得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徵召。

備註：因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C 級泰拳運動教練證資格為目前我國最高泰拳教練資格，資格依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經歷經選訓委員會審議，報經教育部核定後辦理徵召。

2. 選手：具備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各項目組別、級別年齡之中華民國國民、未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者需具備居留證及教育部認可學校在學證明。需符合下列資格：

(1.) 曾獲全國運動泰拳錦標賽前三名者。

(2.) 若組級別以團體參賽需求依據前款獲選選手由所屬教練組織參賽團體。

四、選拔遴選方式：由選訓委員會辦理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代表隊選訓會議依本辦法資格限制審議決定。

五、代表隊教練及集訓選手應進駐本會各縣市分會屬訓練站辦理訓練，並依集訓經費基準支給集訓所需費用。

六、附則：

1.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2.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

會審議後行之。

七、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應經參加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八、本辦法經 2020 IFMA 網上虛擬錦標賽選訓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